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在境内设立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集团持有石化财务公司51%的股权;在香港设立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中石化集团持有盛骏公司100%的股权,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

(一)2026年度,关联财务公司对公司预计授信额度44亿元,其中:预计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办理不超过24.5亿元的授信业务,在盛骏公司办理不超过19.5亿元的授信业务。

1、预计公司在人民币34.5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获得上述两家财务公司的贷款。预计公司2026年平均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预测贷款利率范围为2%至3%,按照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综合贷款利率2.3%预测,公司2026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预计公司在9.5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办理商业汇票及非融资类保函业务。按照商业汇票、保函等业务的综合费率1.7%预测,公司2026年度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汇票、保函的累计手续费和贴现支出预计不超过0.16亿元。

(二)2026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每日在上述两家关联财务公司合计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预计2026年活期存款利率范围人民币、美元均为0.1%至0.5%。

(三)2026年度,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办理商业汇票、保函、委存委贷、结算等业务,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晓东董事、章丽莉董事、孙丙向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经理层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调配在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存、贷款业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6579724J71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大厦二期3号楼14-15层

负责人:刘亚平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907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程忠

注册资本:1,8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88年7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石化财务公司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8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4.5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息收入33.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6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1.6亿元。石化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3、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1995年3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香港特区政府颁发的商业登记证、放债人牌照。

盛骏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从事中国石化集团境外资金运作和管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属境外企业结算、融资、外汇等业务需求,向银行统一办理开户、存款、收付款、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买卖、现金管理等业务。

盛骏公司在迪拜、新加坡、伦敦和纽约设有全资子公司,负责中东、东南亚、欧洲和美洲区域相关资金和金融业务。

盛骏公司商业登记证号18879764-000-11-24-2,董事长周美云,注册资本16.3亿美元,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2403室。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盛骏公司资市资金余额1,092.0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3.3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6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6.6亿元。盛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在盛骏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香港同类存款利率水平。

2、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所公布的LPR利率。在盛骏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香港同类贷款利率水平。

3、在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汇票、保函、委存委贷、结算等业务,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办理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境内同期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在盛骏公司办理委存委贷、结算等业务,由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须符合香港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则的规定;办理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香港同期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上述定价依据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办理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以及盛骏公司的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21.77亿元,在石化财务公司以及盛骏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人民币2.39亿元,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以及盛骏公司发生利息支出人民币0.46亿元。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以及盛骏公司累计新开票据1.63亿元,票据贴现支出192万元,开具保函0.15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香港同类存款利率水平。

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贷款所公布的LPR利率,在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香港同类贷款利率水平。

上述两家关联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上述两家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商业汇票、保函、委存委贷、结算等金融业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收费标准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节约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

5、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放债人牌照;

6、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

7、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8、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9、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10、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11、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石化油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公司”)产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方面,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约420,000.00万元。2025年1-10月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286,698.66万元。

1、2025年11月28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晓东董事、章丽莉董事、孙丙向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市场原则	7,000.00	5,127.28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市场原则	200.00	12.78
	小计			7,200.00	5,140.06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2,000.00	2,843.17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7,000.00	59,935.09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0	2.73
	小计			10,000.00	62,780.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市场原则	1,200.00	588.26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3,500.00	1,854.38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2,000.00	1,469.29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市场原则	3,000.00	1,516.05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信息系统维护等劳务	市场原则	5,000.00	3,422.25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维护服务	市场原则	200.00	-
	小计			14,700.00	8,850.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700.00	336.61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200.00	62.74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	8.15
	小计			900.00	407.5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105,000.00	64,459.63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70,000.00	36,412.43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3,000.00	2,289.81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60,000.00	32,977.82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市场原则	40,000.00	22,625.27
	小计			278,000.00	158,764.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市场原则	60,000.00	27,766.16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30,000.00	19,040.24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4,000.00	1,607.02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国家管网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市场原则	200.00	4.52
	小计			94,200.00	48,417.94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10,000.00	1,406.03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原则	5,000.00	931.95
	小计			15,000.00	2,336.98
	总计			420,000.00	286,698.66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5,127.28	6,800.00	74.11%	-24.60%	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水、电等燃料动力	12.78	200.00	0.18%	-93.61%	
	小计		5,140.06	7,000.00	74.29%	-26.57%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商品	江汉石油管理局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	-	-	-	
	石化油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2,843.17	800.00	0.50%	255.40%	
	中石化股份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59,935.09	110,000.00	10.52%	-45.51%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2.73	3,100.00	0.0005%	-99.91%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购买原材料和商品	-	-	-	-	
	小计		62,780.99	113,900.00	11.02%	-44.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社区服务、物业管理、运输、通讯、培训、新闻报刊等劳务	588.26	1,200.00	2.09%	-50.98%	
	石化油服	运输、工程等劳务	1,854.38	3,500.00	6.57%	-47.02%	
	中石化股份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1,469.29	1,800.00	5.21%	-18.37%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运输、工程等劳务	1,516.05	3,000.00	5.37%	-49.46%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其他单位	运输、工程、信息系统维护等劳务	3,422.25	5,980.00	12.13%	-42.77%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维护服务	-	2000	-	-100%	
	小计		8,850.24	15,500.00	31.37%	-42.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江汉石油管理局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336.61	700.00	5.01%	-51.91%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62.74	200.00	0.93%	-68.63%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8.15	-	0.12%	-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	500.00	-	-100.00%	
	小计		407.50	1,400.00	6.07%	-70.8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和商品	石化油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64,459.63	70,000.00	11.50%	-7.91%	
	中石化股份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36,412.43	127,000.00	6.50%	-71.33%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2,289.81	5,000.00	0.41%	-54.2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32,977.82	72,000.00	5.88%	-54.20%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其他单位	销售石油机械、油气管道等产品	22,625.27	45,000.00	4.04%	-49.72%	
	小计		158,764.95	319,000.00	28.32%	-50.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汉石油管理局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	-	-	-	
	石化油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等劳务	27,766.16	47,000.00	22.58%	-40.92%	
	中石化股份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19,040.24	31,400.00	15.49%	-39.36%	
	中石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1,607.02	5,000.00	1.31%	-67.86%	
	石化集团之合联营:国家管网公司	提供加工、保运、检测、技术开发等劳务	4.52	800.00	0.0037%	-99.43%	
	小计		48,417.94	84,200.00	39.38%	-42.5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石化油服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1,406.03	4,700.00	5.62%	-70.11%	
	中石化股份公司	房屋、土地、构筑物、设备租赁	931.95	1,100.00	3.73%	-15.28%	
	小计		2,336.98	5,800.00	9.36%	-59.71%	
总计			286,698.66	546,800.00	21.72%	-47.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实际发生额286,698.66万元,占预计总金额的52.43%,不足80%的主要原因:一是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0月底数据,11-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执行;二是因新塑料公司部分项目建设放缓,合同执行进度未达预计;三是中石化集团调整大宗气销售政策,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金额减少,净化销售业务收入相应下降;四是中石化股份公司部分项目投资放缓,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金额减少,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偏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3286X1

注册资本:32654722.20 万元

成立时间:1983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侯启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234,016,217.51万元、净资产134,008,267.9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4,710,776.85万元,净利润6,242,258.61万元。(未经审计)

2、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094P

注册资本:1217396818.9893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侯启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船舶修理;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船舶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建筑劳务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打字复印;办公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集装箱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翻译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洗烫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砌块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安全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资产191,178.79万元、净资产110,934.68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9,569.39万元,净利润6.94万元。(未经审计)

6、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P657XY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6号A座6层08-1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9月30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3,901,982万元、净资产60,659,07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985,641万元,净利润2,722,047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关联法人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石化股份公司、江汉石油管理局、石化油服、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均具备向公司及时交付标的物、提供服务或支付合同款项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2、国家管网公司主要从事油气干线管网及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负责干线管网互联互通和与社会管道联通,以及全国油气管网的运行调度,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资产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公司向国家管网公司供应钢管,国家管网公司完全具备向公司交付货款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1)产品互供、综合服务、科技研发协议定价原则和顺序: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通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在确定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协议定价原则: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租赁房产的租金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对于按照协议的规定终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公司支付的总租金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供需各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三方同意,乙方无须仅从甲方一、甲方二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甲方一、甲方二亦无须仅从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供应。但当产品供应一方与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条件相同时,其他方应优先使用产品供应一方提供的产品。对于乙方生产的陆地和海洋钻井设备及配件、修井设备及配件、固井设备及配件、压裂设备及配件、钻头钻具、天然气往复式压缩机及配件,管线焊接钢管及配件、连续油管作业设备及配件、不压井作业设备及配件、35MPa及以上高压流体控制产品、专用工具、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等产品,当乙方与独立第三方销售条件相同时,在乙方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甲方一、甲方二需要的情况下,甲方一、甲方二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三方同意,乙方无须仅从甲方一、甲方二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供应,甲方一、甲方二亦无须仅从乙方获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供应。三方可以以本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服务协议。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3)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三方在本协议下的安排,包括三方合作或由一方向其他方提供以下相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类服务。三方同意,一方无须仅从其他方获得科技研发服务。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订具体的科技研发协议。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4)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甲方一、甲方二及其全权代表的下属企业同意将拥有的部分土地权、部分房产出租给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产的具体租赁安排由供需各方签订具体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以实际租赁为准,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5)钢管买卖合同

公司与国家管网公司之间主要为钢管买卖业务,合同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石化股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因为历史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钻头业务供水供电系统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建设,水、电一直向该企业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土地和厂房也向该企业租用;国家管网公司正式并网运营以后,公司与国家管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合联营企业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机械”)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3月31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9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普通股163,398,392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5.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70.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984,424.3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3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0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	32,000	22,475.77	22,475.77	已结项
2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7,280	7,280	7,276.29	已结项
3	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	12,720	0.00	0.00	已变更
4	油气田增压采收压缩机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18,000	18,000	11,274.52	已完工
5	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	0.00	23,519.00	3,098	正在建设期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29,622.64	-
合计		100,000	101,274.77	73,747.22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差异所致。

上述项目中,“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已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9,524.23万元。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终止实施,并将相应募集资金12,720万元及“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24.23万元一并变更为实施“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项目。“电动压裂装备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螺旋焊管机组升级更新改造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